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曉穎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委任」）。

郭女士，三十六歲，彼於二零零六年獲西北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郭女士於法律實務、擅長民商事、經濟糾紛的訴訟和非訴訟類法律業務的處理累積逾 10 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為陝西萬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陝西昊悅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郭女士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彼與本公司之間約定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為止。郭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50,000 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因應彼之經驗和資歷、其在本公司之義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郭女士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並無其他與郭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相關委任後：

- (i) 董事會由／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須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熱烈歡迎郭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